

【證券暨期貨要聞】



重要會議決議事項及措施 (證券暨期貨要聞)

壹、公司制證券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司制期貨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結算機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完成預告程序，將於近期發布

配合我國將於 107 年與國際同步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下稱 IFRS 9）、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下稱 IFRS 15）等公報，爰參考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研議修正公司制證券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司制期貨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結算機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預告期滿，將於近期發布，並自 107 會計年度施行。修正重點如下：

- 一、參考 IFRS 9 及 IFRS 15 修正會計項目及援引之公報，包括新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資產項目；「金融資產重分類淨損益」、「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及「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等損益項目；並刪除現行 IAS 39「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等項目。
- 二、明定財務報告附註應揭露金融工具及客戶合約相關資訊。
- 三、配合會計項目調整相關附表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貳、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證券情形

一、外國機構投資人（FINI）及大陸地區投資人（陸資）投資國內證券辦理登記情形如次：

106年9月1日至106年9月30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完成登記115件；境內外國機構投資人完成登記3件；大陸地區投資人完成登記0件。

二、華僑及外國自然人（FIDI）投資國內證券辦理登記情形如次：

106年9月1日至106年9月30日止，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完成登記5件；境內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完成登記84件。

三、全體外資（FINI加FIDI及海外基金）及陸資投資上市（櫃）股票買賣超情況：

（一）106年截至9月30日止，全體外資及陸資買進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48,328.89億元，賣出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46,402.80億元，全體外資及陸資累計買超上市股票約新臺幣1,926.09億元。

（二）106年截至9月30日止，全體外資及陸資買進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4,678.68億元，賣出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4,509.43億元，全體外資及陸資累計買超上櫃股票約新臺幣169.25億元。

四、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資金匯出入情況：

（一）106年9月1日至106年9月30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陸資暨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計淨匯出約23.07億美元。

（二）106年1月1日至106年9月30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陸資暨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計淨匯入約72.35億美元。

（三）截至106年9月30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陸資暨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計淨匯入約2,066.07億美元（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加陸資累積淨匯入：2,062.38億美元；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積淨匯入：3.68億美元），較106年8月底累計淨匯入2,089.13億美元，減少約23.07億美元。

參、金管會參與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舉辦之世界投資人週活動（World Investor Week; WIW）

金管會參與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於2017年10月2日至8日舉辦首屆「2017世界投資人週活動」（World Investor Week 2017；WIW），希望透過全球各

國主管機關之共同參與，強化對投資者的教育和保護意識。

金管會表示，本次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共聯合 82 個國家及 5 個國際組織響應「2017 世界投資人週活動」，金管會亦積極參與本次活動，並由證基會配合規劃及協同各單位辦理投資人教育宣導及相關活動，內容包括：

- 一、各證券期貨周邊單位舉辦投資者教育活動，包含：金融知識及投資講座、網路有獎徵答活動及投資人權益座談會等共 15 項各類型活動。
- 二、提供投資者教育及保護相關資訊及宣導文件於專區網頁，包含：證交所「證券期貨業洗錢防制宣導」、投信投顧公會「臺股基金推廣專區」及期貨商公會「合法期貨宣導」等。
- 三、出版投資人教育宣導文件，包含：集保結算所「宣導集中保管有價證券提存帳簿劃撥作業」、證券商公會「探索證券市場理財教育電子書」及投信投顧公會「共同基金銷售關鍵資訊—熟知 KYC、KYP，與客戶共贏」手冊等。
- 四、進行投資人行為之問卷分析，包含：基金投資人之投資行為與偏好問卷調查等。
- 五、為提升投資人瞭解「2017 世界投資者週」宣導教育活動，證基會並於臉書舉辦相關抽獎活動。

證基會「2017 年世界投資者週」活動專區，請參考網頁：<http://www.sfi.org.tw/wiw/index.asp>；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World Investor Week 2017（WIW）活動專區，請參考網頁：<http://www.worldinvestorweek.org/>

肆、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網站首頁設置防範非法證券期貨業宣導專區供投資人查詢

邇來迭有發生國人於非法之海外跨境網路平台從事金融商品交易所生之投資糾紛，金管會為強化投資人保護，呼籲投資人應於投資前停看聽，並審慎確認係透過合法之金融機構進行投資交易，以確保自身投資權益，避免發生交易糾紛時，無法獲得足夠之保障，爰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網站首頁設置「防範非法證券期貨業宣導專區」，提供投資人查詢相關資訊。

投資人可至該宣導專區透過點選之方式，選擇所欲查詢之事項，目前可查詢內容包括：

- 一、金管會核准之合法證券商、期貨業、投信投顧業名單。
- 二、非法態樣：內有非法證券、期貨及投信投顧業常見非法行銷方式或詐騙手法態樣

案例，如有新非法態樣案例將隨時更新，讓投資人掌握相關訊息，避免遭受損失。

三、投資警訊：內有證券商公會、期貨交易所、期貨業公會、投信投顧公會及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投資警訊連結網站，提供投資人瞭解更多非法投資訊息。

伍、投保中心 105 年第 3 季辦理上市（櫃）公司內部人短線交易歸入權情形案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簡稱投保中心）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規定以股東身分催促各上市上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對內部人短線交易行使歸入權，或由其代位行使歸入權案件，106 年度第 3 季辦理情形如下：

- 一、自 83 年下半年度至 105 年下半年度止應行使歸入權案件共計 7,466 件，應歸入金額新臺幣（以下同）3,506,198,810 元；已行使結案 7,455 件，已歸入金額 2,356,798,464 元；未結案件 11 件。
- 二、106 年度第 3 季就前述應行使歸入權案件執行結案 75 件，結案金額 12,799,641 元。

為保障投資人權益，投保中心將持續督促各該上市（櫃）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規定，對其內部人因短線交易所獲致之利益尚未歸入公司者確實執行請求。

陸、投資前應先簽訂契約，切勿將投資款匯入私人戶頭

證交所券商輔導部表示，最近發現有證券公司從業人員，假藉公司名義向投資人募集資金，聲稱將錢投入外國投資標的，未來一定期間可獲取優於市場行情之固定利息收入，惟自始至終未與投資人簽訂投資契約，投資款項亦全數匯入從業人員的私人戶頭。投資初期該從業人員雖依約定報酬率穩定發放利息，後因市場行情反轉，無法依約給付利息，便捲款逃逸，投資人因無法聯絡該名從業人員，始向本公司進行申訴。

證交所提醒投資人，任何透過證券商辦理交易之證券或金融商品，款項往來均應使用其正式之交割帳戶，切勿將投資款項匯入從業人員私人戶頭，且投資前應與證券商或交易對手簽訂相關投資契約，切勿因貪圖高額報酬，或因一時方便忽略上述步驟，造成個人權益損失。

柒、違規案件之處理

- 一、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0 條第 1 項
和桐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為行為之負責人 楊○○
- 二、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0 條第 1 項及第 31 條
元晶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為行為之負責人 廖○○
- 三、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 款、第 3
項及「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命令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
人余○○ 6 個月業務之執行。
- 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65 條之 1
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 10% 之股東 黃○○
- 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3 款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 10% 之股東 賴○○
- 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
必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行為之負責人 伍○○